

明陽中學受理外校實習生申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校務委員會通過
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國內學校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，提供相關系所在校學生瞭解本校少年之輔導、諮商、矯正實務工作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以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名額：

(一) 大學部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暑期實習生 1 名

1. 大學部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科系在校學生。
2. 學習動機強，對犯罪青少年之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等服務項目有興趣者。
3. 先修課程規定：大學實習生需修畢下列兩領域課程，至少修畢各一項相關課程。
 - (1) 心理學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。
 - (2) 司法心理學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相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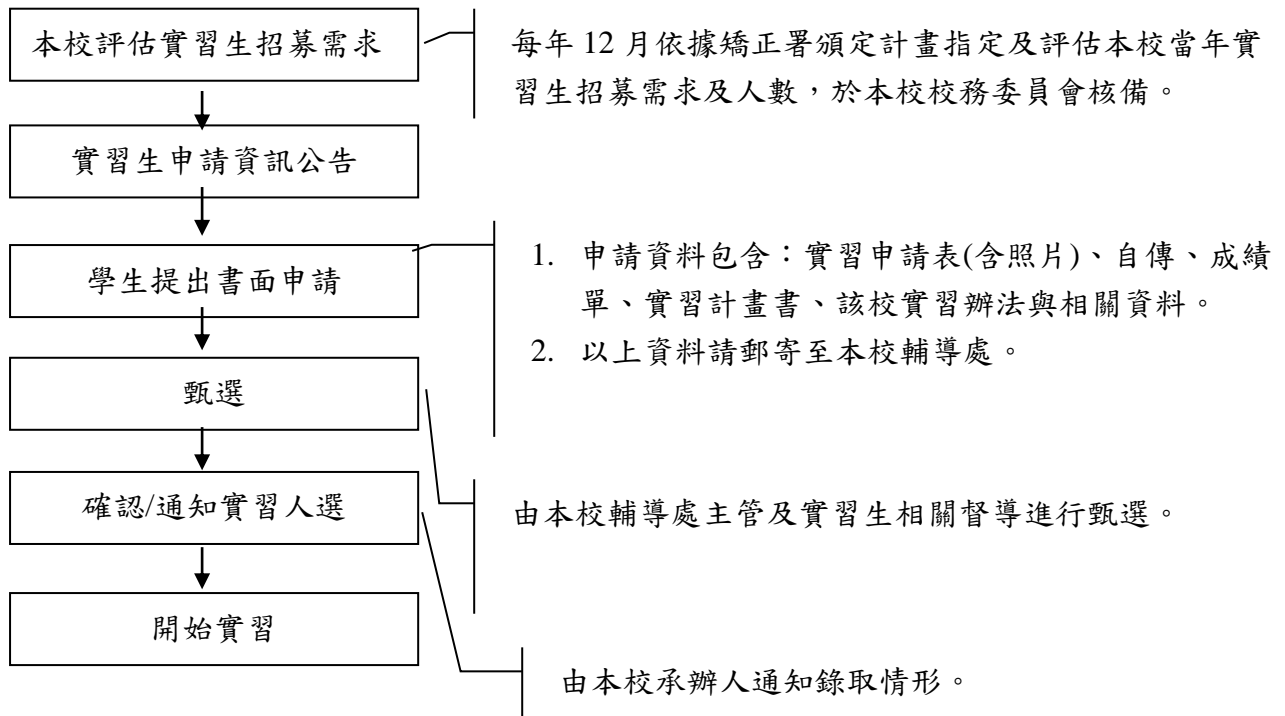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生 1 名

1. 就讀國內外諮商心理等碩士層級在學滿一年(含)以上之碩士班學生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。
2. 需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三學分以上。
3.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、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、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等，實習開始時，合計九學分以上。

三、實習時數規定：

	期中實習	暑期實習
學生類別	研究所	大學部
實習時數	至少 300 小時	至少 240 小時
(※ 本校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，彈性適度調整時數。)		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	申請日	面試完成日	實習時間
大學部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暑期實習	113/5/1-5/10	113/5/31	113/7-8
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	113/5/1-5/10	113/5/31	113/8-114/1 (視該學期本校工作調整)

六、實習生甄選：

(一)、目的：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，並考量本校實習生的容額，辦理甄選，讓學生與本校雙方直接溝通，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。

(二)、甄選方式：

1. 書面資料審查(30%)

2. 面談(70%)

(1)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：具備諮商與輔導、青少年之犯罪矯正工作，認識及輔導之高度熱忱。

(2) 自我表達能力。

(3) 組織及分析能力。

(4) 自我開放：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。

- (5) 學生對於實習的期待與規劃。
- (三)、甄選分數同分時，以面談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七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、認識少年矯正機構
- (二)、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
- (三)、個案工作
 - 1. 建立關係技巧
 - 2. 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
 - 3. 心理評估與處置
 - 4. 紀錄撰寫
 - 5.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
 - 6. 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
 - 7. 助人倫理學習
- (四)、團體工作
 - 1. 團體工作規劃
 - 2. 團體帶領
 - 3. 團體評估及記錄
 - 4. 班級輔導活動課程規劃
 - 5. 助人倫理學習
- (五)、行政管理
 - 1. 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
 - 2. 少年犯罪矯正行政事務
- (六)、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

八、實習規範：

- (一)、進入本校戒護區，不得攜帶手機或具有網路功能之通訊器材；未經申請許可，不得攜帶相機、錄音（影）器材。
- (二)、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個案任何形式之資料及影像紀錄，應負保護、保密之責，非經許可及當事人之同意，不得私下留存。
- (三)、不得替本校學生傳遞違禁品及其他未經許可或檢查之物品、書籍或信件等。
- (四)、不得替本校學生對外傳遞訊息或與外界聯繫。
- (五)、不得將地址、電話等私人聯絡方法提供給本校學生。
- (六)、每日實習結束時，應將個人之物品、資料帶走，不得任意棄置於戒護區及實習場所，至非屬個人之物品、資料，不得任意攜走。
- (七)、與本校學生互動及談話需結伴並於指定之開放場所為之，應注意自身安全，如遇到任何問題或狀況，應立即向本校員工反映。
- (八)、不可與學生或其親屬有不正當之財物往來，亦不得藉由實習之便而與學生

或其親屬有不正當之往還。

- (九)、實習過程中遇有疑問或管教上應加注意事項時，應立即向實習督導反應。
- (十)、應注意維護實習場所之整潔、秩序及安寧。
- (十一)、應遵守本校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，非上班時間，不得任意進出戒護區。
- (十二)、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督導之指導，並嚴守諮商輔導等助人倫理守則。
- (十三)、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本校將通知實習生所屬學校，並得終止實習，如有涉及法律責任，由實習生自行負責。

九、實習費用及資源：

實習生至本校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，惟本校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

十、本說明及注意事項經本校校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